

章：	109A	應課稅品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	------------

(第109章第6條)

[1963年10月16日] 1963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本為196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條：	1	引稱		30/06/1997
----	---	----	--	------------

第I部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應課稅品規例》。

條：	1A	(廢除)		30/06/1997
----	----	------	--	------------

第IA部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2	費用		30/06/1997
----	---	----	--	------------

第II部

費用

(1) 就證明書的發出及牌照與許可證的發出、轉讓、替代、修訂和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於附表指明。

(2) 凡並無就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的發出而訂明費用，則該牌照或許可證的轉讓、替代、修訂或續期無須繳付費用。

(3) 就根據第27A條批予的有效期少於1年的牌照所須繳付的費用，須以該牌照的年費按比例計算，就此而言，不足一個月亦作整個月計。

(4)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

條：	3	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第III部

貨品的運載

本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規定或可規定須領取許可證才可進口、出口或運載的貨品。

條：	4	(由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5	貨品的包裝和貨品可予進口、出口或移動的數量	L.N. 212 of 2003	01/12/2003
----	---	-----------------------	------------------	------------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a) 貨品須載於穩妥封閉的容器內才可進口、出口或移動，每個容器內的貨品不得少於下列數量—

- (i) 酒類 8升
或 (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 (ii) 煙草—
香煙 2000支
或雪茄 200支
或其他製成煙草 1.5公斤重
或未製成煙草 15公斤重
或
- (iii) 碳氫油 40升。

就本段而言，上述數量的貨品可載於1個容器內或載於以1個較大容器完全圍封的2個或多於2個容器內；但只連在一起或繫在一起的容器，須當作為分開的容器，並須在所有准許證及裝運文件內如此記入；

- (b) 相同的貨品須以同等數量裝於相同的容器內；
- (c) 不同的貨品不得裝於同一容器內。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189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

條：	6	對容器作出標記	29 of 2000	26/05/2000
----	---	---------	------------	------------

(1)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容器須清晰地永久標明下列各項—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 (a) 對內載物的說明，最少50毫米高；及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b) 如出口用，則有足夠的裝運標記、編號及字體最少25毫米高的下列中文字樣或英文字母—
(i) “出口用” 或 “FOR EXPORT” ；或
(ii) “飛機補給品” 或 “AIRCRAFT STORES” ；或
(iii) “船舶補給品” 或 “SHIP STORES” 。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1A) 為施行本條例，關長可規定供出口用或用作飛機補給品或船舶補給品的應課稅貨品，以關長指明的方式標明“HKDNP”。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 (2) 每個容器須有足夠數目的上述標記，以確保容器在疊起時，最少有一套標記清楚可見。
- (3) 本條不適用於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 (2000年第29號第4條)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189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條：	7	船舶及飛機補給品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如任何船舶或飛機上有本條例適用的補給品，則船長或任何當其時掌管該船或飛機的人—

- (aa) 須應香港海關人員的要求，按關長指明的格式，以書面方式提供關於該船或飛機所運載的補給品數量的資料；（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 (a) 在收到該等補給品後須立即安排置於其控制之下；（197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
- (b) 須備存一份所有該等補給品的準確紀錄，並在收取或發出任何該等補給品後，隨即在該紀錄上列入所有必需的記項。如補給品存放於多於一個地方，則只須備存一份顯示每個和所有存放補給品的地方的紀錄；
- (c) 只可向船員或機員或乘客供應或售賣該等補給品；
- (d) 在任何一天內發出的補給品數量不得大於足夠船員或機員及乘客當天使用的數量。

條：	8	乘客及船員或機員獲准管有的應課稅貨品的數量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任何船舶或飛機在香港的時候，其乘客或船員或機員沒有關長准許，不得在該船或飛機上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超逾下列數量的應課稅酒類或煙草—（1999年第12號第3條）

- (a) 就酒類而言，酒精或餐酒1升，或啤酒或司徒特啤酒4升，以及砵酒或雪利酒或力嬌酒1/2升；
- (b) 煙草250克，或雪茄50支或香煙200支。

(2) 如超逾上述數量的酒類或煙草是高級人員、船員、機員或乘客的財產，並貯存於根據第7條條文為保管船舶或飛機補給品而設的地方，且已在第7條規定的紀錄上顯示和列於進出口陳述書及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申請書之內，則准許超逾上述數量，亦不可予以沒收。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9	外地卸貨證及補給品收據須交付關長	L.N. 256 of 2001	10/01/2002
----	---	------------------	------------------	------------

(1) 稅款超逾\$500的應課稅貨品或已申請退還稅款的已完稅貨品(向在香港補充其補給品的飛機或船舶供應作為補給品的貨品除外)出口後，出口商須在合理時間內將貨品目的地主管當局所發出證明貨品已在該處卸在陸上的證明書交付關長。關長可就任何已出口貨品要求取得證明書，不論貨品的稅款是否超逾\$500。（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2) 凡任何貨品(包括補給品)應予課稅或獲豁免課稅，或有人申請退還已就該貨品繳付的稅款，而該貨品出口商持有送遞予他的採用紙張形式的許可證，則該出口商須向關長提供在許可證上批註的下列各項—（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 (a) 由一名香港海關人員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他已查驗該等貨品；及
- (b) 由船長或掌管船舶的高級船員或飛機的貨運主管所簽署的貨品收據，如貨品以郵寄方式送遞，則為由郵政署人員所簽署的收據，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為由香港海關人員簽署證明貨品已交付出口的收據。（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3) 為使本條獲妥為遵循，關長可規定須有許可證以出口本條適用的任何貨品的每一人，以關

長指示的現金或保證書提供保證。(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

(4) 關長如認為適合，可就本條例適用的任何貨品放寬本條的全部或任何規定。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10	何時須繳付稅款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第IV部

稅款

稅款的繳付

應課稅貨品的稅款須在下列時間繳付—

- (a) 如貨品是進口的，且不會移往保稅倉，則須在貨品從運載進口的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移走之前繳付稅款；
- (b) 如貨品是在香港種植、生產或製造的，且不會移往保稅倉，則須在貨品從其種植、生產或製造的處所移走之前繳付稅款；
- (c) (由1989年第16號第6條廢除)
- (d) 如貨品是存於保稅倉的，且不會移走以供出口或移往另一保稅倉，則須在貨品從保稅倉移走之前繳付稅款；

但關長可—

- (i) 在稅款到期繳付時，寬限一段不超過6星期的合理期限或關長容許的其他期限，以繳付稅款；及
- (ii) 要求獲批予寬限期的人以關長規定的現金或保證書提供繳付稅款的保證，作為批予上述寬限期的先決條件。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0號第13條；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6號第6條；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11	收據		30/06/1997
----	----	----	--	------------

獲繳付任何稅款的人員須在適當的已完稅貨品移走許可證上，批註已收取稅款。

條：	12	豁免	L.N. 243 of 2000	28/07/2000
----	----	----	------------------	------------

豁免繳付稅款

(1) 在履行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而訂立的任何規例所施加的任何義務的情況下，下列貨品獲豁免繳付稅款—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a) 下列補給品—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i) 淨註冊噸位多於60噸的船舶的補給品；
 - (ii) 遠洋拖輪的補給品；或
 - (iii) 飛機補給品，包括用以測試引擎的試航飛機的補給品，

- 數量由關長釐定，供在香港以外使用，或部分在香港以內和部分在香港以外使用；
(1992年第35號第9條)
- (aa) 下列油缸的燃料—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i) 淨註冊噸位多於60噸的船舶的油缸的燃料，但《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C)所指的遊樂船隻的油缸的燃料除外；
 - (ii) 遠洋拖輪的油缸的燃料；或
 - (iii) 飛機油缸的燃料，包括用以測試引擎的試航飛機的油缸的燃料，分量由關長釐定，供在香港以外使用，或部分在香港以內和部分在香港以外使用；
(1992年第35號第9條)
- (b) 對將裝置於主要在香港以外飛行的飛機上的飛機引擎進行坐地測試所用的飛機燃油，但須獲關長書面准許；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c) 從香港出口的貨品；
- (d) 在關長同意下銷毀的貨品；
- (e) 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或工作人員為自用而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貨品(飲用酒類或煙草除外)，數量由關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所釐定； (2000年第57號第10條)
- (ea) 在關長所施加條件的規限下，符合以下說明的飲用酒類或煙草—
- (i) (A) 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或工作人員為自用而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飲用酒類或煙草；或
 - (B) 由該等乘客或人員在位於香港任何入境站抵境範圍內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私用保稅倉為自用而購買的飲用酒類或煙草；並
 - (ii) 其數量為關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所釐定而適用於一般情況或適用於該名乘客或人員所屬的乘客類別或工作人員類別的數量； (2000年第57號第10條)
- (f) 聖禮所用的葡萄酒(如獲教派領導人證明為如此使用者)；
- (g) 供醫院管理局使用或任何獲財政司司長為此而認可的教育、科學或慈善機構使用的乙醇及甲醇，但須獲關長書面批准和受關長施加的條件規限；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7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1976年第179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ga) 按本條例第64A(1)條描述的方式製造的飲用酒類，但限於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
- (i) 其管有人在香港任何地方管有該等飲用酒類的總數量並不超逾50升；
 - (ii) 其所在處所內存放的該等飲用酒類並不超逾50升；及
 - (iii) 該等飲用酒類—
 - (A) 是貯存在以清楚可閱形式標明“家中自釀，不得售賣”或“Home Brewed, Not for Sale”的字眼或具相同意思的字眼的密封容器內的；或
 - (B) 是供即時飲用的； (2000年第57號第10條)
- (h) 關長運用其酌情決定權而當作是樣本或宣傳品，且向關長證明並使其信納不具商業價值和不擬轉售的貨品；
- (i) 向關長證明並使其信納為出口後再進口的已完稅貨品；
- (j) 關長運用其酌情決定權而認為是真正作為私人禮物而送交給香港居民，且不具商業價值和不擬轉售的貨品；
- (k) 關長認為就之而徵收稅款為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的貨品；
- (l) 向關長證明並使其信納為已捐贈予真正的慈善機構以供在香港不收款項而派發的貨品；
- (m) 向關長證明並使其信納為藉某些條例的施行而有權獲給予豁免權或獲豁免繳付稅款的

任何人所使用或耗用的貨品，該等條例為《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條例》(第36章)、《特權及豁免權(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條例》(第402章)或《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197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61號第5條；1985年第18號第5條；1985年第44號第7條；1989年第36號第5條；1999年第81號第3條；2000年第16號第10條；2000年第17號第6條)

- (n) 按《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C)所指明的方式及比例而加上標記及染色物質的輕質柴油；
- (o) 在領有牌照油庫中用於與燃油調合的柴油，但須獲關長書面批准和受關長施加的條件規限；
- (p) 從中國內地抵港的任何車輛的油缸中供該車輛使用的燃料，但貨車除外；(1991年第230號法律公告)
- (pa) 從中國內地抵港的貨車的油缸中供該貨車使用的燃料，燃料分量如下表所訂明—

表

獲豁免繳付稅款的燃料

車輛汽缸容量	獲豁免的分量
3000立方厘米以下	100升
3000-10000立方厘米	200升
10000立方厘米以上	300升

在本段及(p)段中，“貨車”(goods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給予該詞的涵義；(1991年第230號法律公告)

(q) 抽取作為樣本供政府化驗師進行分析的貨品；

(r) 根據和按照暫准進口證進口的貨品。(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1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e)或(ea)(ii)款所指的公告為附屬法例。(2000年第57號第10條)

(2) 根據本條例第38A條對售賣獲豁免繳稅貨品所施加的限制，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不適用於第(1)(k)、(n)或(o)款所指明的獲豁免繳稅貨品。(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0號第13條；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13	在違反某些條件時作出的沒收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凡根據本條例條文或任何慣例—

(a) 在不得售賣或再出口的條件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條件下，可徵收稅款的貨品獲准無須繳付稅款而交付；或

(b) 任何貨品的須繳稅額，是視乎該等貨品是否在任何上述條件限制下進口或發還而定的，

如有任何貨品獲准無須繳付稅款或繳付按照該條文或慣例計算所得的稅款而交付，但該項條件不獲遵循，則該等貨品可予沒收，除非不遵循條件是獲關長認許的，則作別論。(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2) 不論是否已就條件的遵循作出承諾或保證，或另外就須繳付的稅款作出承諾或保證，本條的條文均須適用，而根據本條沒收任何貨品並不影響已作出承諾或保證的人的任何法律責任。

條：	14	進口商有權獲退還稅款的情形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稅款的退還

(1) 在關長同意下從香港出口的已完稅貨品的稅款，可獲關長批予退還，但須受關長訂明的條件規限：

但獲退還的稅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已就該等貨品繳付的稅款。

(2) 如向關長證明並使其信納—

(a) 任何貨品是依據售賣合約進口的，而該等貨品的說明、品質、狀態或狀況與合約不符，或該等貨品在過境期間受到損毀；及

(b) 進口商在關長同意下已將該等未經使用的貨品銷毀，或已將該等貨品交還在香港以外的供應該等貨品的人，

則進口商有權獲退還進口該等貨品時繳付的任何稅款。

(3) 本條不得視為賦予任何稅項豁免或授權退還經批准而進口或按剩貨保退或其他相類的條款而進口的貨品的稅款。(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35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0號第13條；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14A	已完稅貨品用作製造應課稅貨品時的稅款退還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用作製造任何應課稅貨品的已完稅貨品的稅款，可獲關長批予退還，但可受關長訂明的條件規限：

但獲退還的稅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就該等貨品所繳付的稅款。

(1980年第202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15	供應予領事等使用的貨品的稅款退還	L.N. 83 of 2000	07/04/2000
----	----	------------------	-----------------	------------

任何人在業務運作中供應已完稅貨品予藉某些條例的施行而有權獲給予豁免權或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人使用或耗用(該等條例為《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條例》(第36章)、《特權及豁免權(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條例》(第402章)或《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如遵從關長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則有權獲退還就該等貨品所繳付的稅款。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74年第40號第12條；1984年第61號第5條；1985年第18號第5條；1985年第44號第7條；1989年第36號第5條；1999年第12號第3條；1999年第81號第3條；2000年第16號第11條；2000年第17號第7條)

條：	15A	抽取作為樣本的貨品的稅款退還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關長可退還就任何抽取作為樣本供政府化驗師進行分析的貨品所繳付的稅款：
但獲退還的稅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就該等貨品所繳付的稅款。

(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15B	與遊樂船隻有關的稅款退還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合理分量的已完稅燃料的稅款可獲關長批予退還，但可受關長指明的條件規限，而該等燃料須為— (1999年第12號第3條)

(a) 置於《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C)所指的淨註冊噸位多於60噸的遊樂船隻的油缸內；及

(b) 供該遊樂船隻到達一個香港以外的指定港口時使用。

(2) 在本條中，“已完稅燃料”(duty-paid fuel)指已繳付法律所訂明的全稅的燃料。

(1992年第35號第10條)

條：	16	(廢除)		30/06/1997
----	----	------	--	------------

第V部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16A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7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8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9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0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1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2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附註：

與《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3年第4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三部。

第VI部

牌照及許可證

- (1) 每名就任何處所申請牌照的人，須向關長或其他獲授權批予牌照的人員提供下列各項—
 - (a) 申請表格內指明的詳情及該人員所要求的其他詳情；
 - (b) (由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該人員所要求的申請人以外任何掌管該處所的人的詳情；
 - (d) 如處所的建造是須獲該人員批准的，則提供足夠的經申請人簽署的圖則，其上清楚顯示與申請人所擬經營業務相關而使用的整個處所、處所內已安裝或將安裝的所有機械的詳細繪圖，以及所有機械和處所每一部分的擬作用途的描述；(2003年第4號第7條)
 - (e) 如處所擬作製造用途，則提供一份會在處所內使用以製造應課稅貨品的所有器具的詳盡清單；及(2003年第4號第7條)
 - (f) 以下任何一項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如該處所將定時開放)其開放時間的陳述；或
 - (ii) 該處所不會定時開放的陳述。(2003年第4號第7條)
- (2) 申領牌照的申請以及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呈交的任何資料—
 - (a) 須採用紙張形式；及
 - (b) 須按關長決定的份數呈交。(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 (3)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申領許可證的申請須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 (4) 就某貨品申請許可證的人須—
 - (a) 在關長有此要求的情況下，向關長或其他獲授權批予該許可證的人員交出關乎該貨品的發票、提單、發運單或其他文件；及
 - (b) 按該要求所指明的份數及方式，交出該等發票、提單、發運單或其他文件，
 而任何該等發票、提單、發運單或其他文件可由關長保留，和按他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 (5) 每名申請許可證以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人，須在呈交其申請時，向關長或其他獲授權批予該許可證的人員，提供關長或該人員所要求的由該船舶的船長或掌管該飛機的人作出的聲明。(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 (6) 如關長認為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申領許可證的申請，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
 - (a) 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或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或
 - (b) 該項或該等申請須採用紙張形式呈交而並非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
 而第(3)款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有效。(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號法律公告)
- (7) 根據第(6)款作出任何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決定後14天內於憲報刊登。(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號法律公告)

(8) 就依據根據第(6)款作出的決定而採用紙張形式呈交的申領許可證的申請而言，第(4)及(5)款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適用。(2002年第2號法律公告)

(9) 採用紙張形式送遞予持證人的每份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許可證，均須由該船舶的船長或其他掌管該船舶或飛機的人批註謂他已收到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補給品。(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號法律公告)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22A	文件的保存		30/06/1997
----	-----	-------	--	------------

根據本條例第27條規定須交出售賣合約、發票、帳簿或其他文件的進口或製造本條例適用貨品的進口商或製造商，須在該等售賣合約、發票、帳簿或文件製備後將其保存最少2年。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22AA	牌照的續期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附註：

與《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3年第4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III部。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牌照續期的申請須在牌照屆滿前2個月起至牌照屆滿前1個月的期間內提出。

(2003年第4號第8條)

條：	23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4	由持牌人發出通行證或憑單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獲關長授權而持有由關長發出的碳氫油特別進口牌照的持牌人，可根據關長所施加的條件發出通行證，以供將應課稅碳氫油從私用保稅倉移至—

- (a) 任何船舶，作為該船的燃料或補給品之用；或
- (b) 另一私用保稅倉。

(2) 獲關長授權而持有碳氫油特別進口牌照的持牌人，可根據關長所施加的條件發出憑單，以供將當作已繳付稅款的碳氫油從私用保稅倉移走。

(3) 獲關長授權而持有啤酒釀造廠牌照的持牌人，可根據關長所施加的條件發出憑單，以供將當作已繳付稅款的啤酒從私用保稅倉移走。

(4) 如持牌人已遵從關長按照本條例就稅款的繳付而施加的各項安排及條件，則碳氫油或啤酒的稅款即當作已予繳付。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25	許可證的交回	L.N. 256 of 2001	10/01/2002
----	----	--------	------------------	------------

(1) 如可作出任何憑藉許可證(根據本條例條文及本條例所訂立規例的條文所發出者)的條款而合法作出的事情的持證人，發覺無法利用該許可證，則須—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a) 隨即將許可證交回；
- (b) 將貨品(不論放在何處)分開存放並須完整無缺地放在其容器內，直至如上述交回許可證為止；及
- (c) 其後遵守關長就貨品的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2) 為施行第(1)(a)款，持證人須以下列方式交回許可證—

- (a) 如該許可證是採用紙張形式送遞予他的，他須將該許可證交還關長或批予該許可證的其他人員；
- (b) 如該許可證是採用電子形式發送給他的，他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關於交回該許可證的通知。 (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條：	26	(由2003年第4號第9條廢除)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條：	27	保證書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作為按照本條例條文或本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先決條件，申請人須以現金或以保證書的方式提供關長所規定的保證，以確保—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 (a) 本條例條文及本條例所訂立的規例的條文以及該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獲妥為遵循和遵從；
- (b) 稅款獲得繳付；
- (c) 所有應課稅貨品安全穩妥地存放在該人的處所內，直至被合法移離該處所為止。

(2) 如第(1)款指明的任何義務不獲遵循，則在不損害任何其他可施加的刑罰的原則下，所提供的保證須沒收歸政府所有。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因根據本條被沒收保證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27A	短期牌照的批予或續期的權力		30/06/1997
----	-----	---------------	--	------------

如擬向任何人批予牌照或為其牌照續期而他又是其他牌照的持有人，則前述牌照的批予或續期的有效期可為一段少於1年的期間，以使兩個牌照的有效期於同日屆滿。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

條：	27B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8	釋義		30/06/1997
----	----	----	--	------------

第VII部

製造

工廠

在下列關於工廠的規例中—

“工廠” (factory) 指任何領有牌照以製造貨品的地方或處所；

“貨品” (goods) 指應課稅或已完稅貨品，而該等貨品屬工廠領有牌照以製造的類別或類型；

“製造商” (manufacturer) 包括持牌人及任何當其時掌管工廠的人。

條：	29	工廠的標記		30/06/1997
----	----	-------	--	------------

每間工廠外面須以最少75毫米高的字體清晰地永久標明“領有牌照工廠—”及“LICENSED FACTORY FOR” (指明工廠編號及領有牌照以製造的貨品的性質)。

(1982年第189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30	工廠的建造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每間工廠的圍起方式、建造、維修和潔淨均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31	禁止工廠內有不必要的物品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除獲關長明示准許外，任何供製造用的物料和貨品以外的其他物件均不得帶進工廠。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32	製造須完全在工廠內進行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貨品須完全在工廠內製造，且不得移離工廠，直至製造完成為止，並且除按照許可證的規定或獲關長書面准許外，不得將應課稅貨品移離工廠。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33	貯存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工廠內所有貨品的貯存均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已製成的貨品與未製成的貨品須分開貯存，應課稅貨品與已完稅貨品亦須分開貯存。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34	製造商的簿冊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製造商須在每間工廠備存由關長指明格式的存貨簿冊和工廠簿冊，並須在該工廠進行製造期間，每天最少一次妥為記入存貨簿冊和工廠簿冊所訂明的詳情，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35	報表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每名製造商須每星期或每隔一段由關長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製造商而指定的期間或在如此指定的日子，向關長交付一份關於運入或運出工廠或在工廠製造的所有貨品並由關長指明格式的報表。

(2) 根據第(1)款交付的報表須於到期交付當日的正午前交付關長，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須於下一個工作日正午前交付。

(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36	工廠當作為私用保稅倉		30/06/1997
----	----	------------	--	------------

在不損害本部各條的原則下，為施行任何關於在香港製造或將會在香港製造的應課稅貨品的貯存的規例，每間製造應課稅貨品的工廠須當作為私用保稅倉。

(1985年第20號第13條)

條：	37	釋義		30/06/1997
----	----	----	--	------------

啤酒釀造廠

在下列關於啤酒釀造廠的規例中—

“持牌人” (licensee) 包括當其時控制或管理在領有牌照處所進行的業務的人； (1980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領有牌照處所” (licensed premises) 或“處所” (premises) 指任何領有牌照的人設有啤酒釀造廠的處所，而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任何與領有牌照處所或與在領有牌照處所進行的業務相關的

處所；

“器皿”(vessel)指任何與釀製或配製啤酒相關而使用或擬使用的器皿。(1980年第202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6號第7條)

條：	38	建造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 (1) 領有牌照處所須以牆或圍欄圍起，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
- (2) 處所每一部分的門的外面須附有永久的中英文描述，說明該部分的用途，而該用途須符合與要求發出關乎上述處所的牌照的申請一併呈交關長的圖則。
- (3) 沒有關長的書面同意，不得對處所作出結構上改動或更改處所任何部分所作的用途。
- (4) 處所每一部分的照明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
- (5) 處所須時刻保持修葺良好堅固，並須保持衛生，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
- (6) (a) 持牌人須在處所內提供和保持達致關長滿意程度的辦公地方，連同所有必需的家具、書寫物料、冷暖氣設備、清潔和照明，以及盥洗地方，以供香港海關人員在處所內執行職務時使用。(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
- (b) 本段所規定的設施均不得收費。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39	業務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除獲關長書面同意外，不得在處所內進行持牌人釀製或配製啤酒的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亦不得將處所內釀製或配製的啤酒以外的其他令人醺醉的酒類帶進或貯存於處所內。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40	機械等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釀製或配製啤酒、使啤酒成熟或貯存啤酒時使用的所有機械、器具、用具、器皿或盛器，其種類、設計或容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經關長批准，且除非關長另外授權，否則其放置或固定方式須容許以計量器或量度器輕易而準確地確定內載物的分量，而沒有關長的書面同意，不得改動其結構、形狀、位置或容量(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每個釀製或配製啤酒或使啤酒成熟時使用的用具、器皿或盛器，須按照其擬作用途，在其顯眼部分清晰地鬆上名稱及正常滿載容量，並保持如此鬆妥。如有多於一個用具、器皿或盛器用作同一用途，則須各有一個編號以供辨別。

(3) 除了瓶和罐外，所有用作貯存啤酒的器皿或盛器均須在其上清楚標明其正常滿載容量。

(4) 每類機械、器具、用具、器皿或盛器均須保持清潔衛生，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41	度量衡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持牌人須在處所內提供和保持足夠和精確的秤、磅或量重機，以及標準量重器、計量器和量度器(包括標上毫升刻度以釐定瓶內載物分量的玻璃量度器，以及一個能盛載擬運出啤酒釀造廠的最大木桶或容器的內載物的木桶或器皿)及其他必需和合理的裝置，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並准許任何和每名香港海關人員使用。

(1982年第189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42	(由1989年第16號第8條廢除)		30/06/1997
----	----	-------------------	--	------------

釀製啤酒

條：	43	(由1989年第16號第8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44	釀酒簿冊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持牌人須在領有牌照處所備存由關長指明格式的釀酒簿冊，供隨時公開查閱，並須在該簿冊內

- (a) 備存或安排備存持牌人釀製或配製啤酒的業務的妥善帳目；及
- (b) 記入或安排記入關長所指明的關於該業務的詳情。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6號第9條；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45	(由1989年第16號第10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45A	聲明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 (1) 持牌人須在牌照發出的一個月內，呈交以下細節—
 - (a) 在領有牌照處所製造的所有啤酒的牌子名稱、說明及標籤所載分量；
 - (b) 用作製造啤酒的配料；
 - (c) 每種啤酒產品的製造工序；及
 - (d) 每一產品的售價。

(2) 如根據本條呈交的細節有所更改，持牌人須在作出更改的28天內通知關長。(1999年第12號第3條)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46	將啤酒移離啤酒釀造廠		30/06/1997
----	----	------------	--	------------

- (1)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 啤酒不得移離領有牌照處所，直至完全製造完成為止。(1980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條：	47	(由1980年第202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48	存貨簿冊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每名持牌人須在領有牌照處所備存格式經關長批准的以中文或英文填寫的存貨簿冊，並須合理地盡快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需要作出(a)、(aa)、(b)及(c)段所指記項當日終結前，在適當的日期下記入或安排記入—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 (a) 在處所收到的穀物、糖漿、糖或其他可發酵物料的數量，以及每次釀製啤酒時為配製酒漿和麥芽汁而發出的任何上述物料的重量；
(aa) 已製成的啤酒量； (1989年第16號第11條)
(b) 所有已製成的啤酒的處置方式；及
(c) 從處所移走的啤酒量。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6號第11條)

條：	49	報表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持牌人須在每個月第14天或之前(如任何月份的第14天為公眾假期，則在下一個工作日)向關長提交由關長指明格式的報表，並在表內載列關長所指明的關於持牌人釀製或配製啤酒的業務的詳情。

(1992年第12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50	釋義		30/06/1997
----	----	----	--	------------

酒房

在下列關於酒房的規例中—

“釀酒商”(distiller)包括持牌人及任何當其時掌管酒房的人。

條：	51	酒房的標記		30/06/1997
----	----	-------	--	------------

每間酒房外面須以最少75毫米高的中英文字體清晰地永久標明“領有牌照酒房編號”及“LICENSED DISTILLERY NO.”(指明酒房編號)。

(1982年第189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52	酒房的建造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每間酒房須以牆或圍欄圍起，其每一部分及其內或其上的每一固定附著物的建造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並須維持修葺良好堅固和保持衛生，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尤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酒房只可由公眾可以進出的街道或道路進入；
- (b) 酒房的照明及通風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
- (c) 在酒房內須採取預防火警發生的必需措施，並須設有關長所規定的滅火器及其他滅火裝置；
- (d) 酒房內須有一個或多於一個貯存庫(以下稱為酒庫)，以收集和貯存所有應課稅酒類；
- (e) 蒸餾器須屬經關長批准的種類，而且對蒸餾器作出的安排，以及蒸餾器和酒庫的建造，須使在酒房生產的所有酒精一定由每個蒸餾器直接傳送入酒庫，或先傳送入一個鎖上的收集器，然後傳送入酒庫，在兩種情況下，除香港海關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接觸該等酒精；酒精收集器不得設有出口，但有由香港海關人員裝上鎖並加封的活栓的出口除外；
- (f) 沒有關長的同意，不得作出任何改動或修葺，亦不得更改處所任何部分所作的用途；
- (g) 釀酒商須提供和保持達致關長滿意程度的清潔的辦公地方，連同所有必需的家具、書寫物料、冷暖氣設備、照明和盥洗地方，以供香港海關人員在處所內執行職務時使用，而本段所規定的設施均不得收費。(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53	鎖和加封物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關長可安排將鎖或加封物或鎖連加封物附加於任何酒庫、蒸餾器、酒管、發酵用的器皿、冷凝器之上，又如認為需要，亦可附加於任何其他用具或地方之上。

(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54	酒庫當作為私用保稅倉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在不損害本部的原則下，為施行任何關於應課稅貨品的貯存的規例，每個酒庫須當作為私用保稅倉，但—

- (a) 酒庫不需另外領取牌照；
- (b) 在酒庫外面清晰地永久標明“酒庫”及“SPIRIT STORE”，而非標明“私用保稅倉”及“LICENSED WAREHOUSE”；(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c) 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酒類移離酒庫；(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d) 在同一間酒房內，將酒類從一個酒庫移往另一個酒庫不需許可證；
- (e) 沒有關長的明示准許，不得將任何酒類帶進任何酒房的酒庫，但在該酒房蒸餾的酒類

除外。(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55	容器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所有用作蒸餾和貯存酒類的容器和用具，須保持清潔，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

(2) 所有從任何酒房運出的酒精容器之上，須清晰地髹上該酒房的名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3) 每個盛載已發酵或發酵中的物料的容器，其大小須為關長所批准者，其上並須清楚地以中英文永久標明正常裝料量及編號；該等容器所裝載用作發酵的物料的重量，不得多於或少於正常裝料量。(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

(4) 酒庫內每個用作貯存酒精的容器，其大小須為關長所批准者，其上並須以中英文清楚地標明以升計算的最高容量及編號。該等容器須裝有或設有顯示其內酒精分量的準確計量器。(1982年第189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

(5) 酒庫內每個容器均須穩妥地蓋上，以防止蒸發。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55A	正常裝料量的聲明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每名釀酒商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關長聲明其酒房用作發酵的正常裝料量。

(2)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任何釀酒商不得更改按照第(1)款聲明的正常裝料量。(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3) 在本條及第55條中，“正常裝料量”(normal charge)指在蒸餾過程中，放置在盛器內用以發酵作為蒸餾工序一部分的慣常原料數量。

(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56	(由2003年第4號第10條廢除)	4 of 2003	01/10/2003
----	----	-------------------	-----------	------------

條：	57	酒類及物料進出酒房的限制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除獲關長准許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並非在酒房生產的酒類，或用作發酵和蒸餾酒類的物料以外的其他貨品，以及為發酵和蒸餾酒類而在酒房內使用的器具以外的其他貨品，帶進酒房或貯存在酒房內任何地方。(1999年第12號第3條)

(2) 任何發酵中的物料，不得移離酒房。

(3) 任何已發酵的物料，不得移離酒房，除非物料所含的醇已全部以蒸餾方法除去。

(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

條：	58	發酵	L.N. 212 of 2003	01/12/2003
----	----	----	------------------	------------

(1)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所有進行發酵的物料須在下表載列的期限屆滿時立即蒸餾—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表
物料須予發酵的時限

糖或糖漿或兩者的混合物	小米	米
4天	10天	21天

(2) 時限由以下時間開始計算—

- (a) 就糖或糖漿或糖與糖漿混合物而言，由糖或糖漿或混合物初次與母酒漿或經關長批准的其他酵素混合時起計；
- (b) 就米而言，由飯與酵母混合當日的正午起計；及
- (c) 就小米而言，由小米初次與酵母餅混合時起計。

(3) 如沒有關長的事先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加速發酵的方法。

(4) 如以米發酵而成的酒漿製造米酒，釀酒商須向關長聲明所使用的酵母種類、發酵方法及原料，並須在第61(1)條所訂明的紀錄內，記入該等方法、原料及酵母。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5) 釀酒商須在所使用的酵母種類、原料或發酵方法有所改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關長報告。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59	(由2003年第4號第11條廢除)	4 of 2003	01/10/2003
----	----	-------------------	-----------	------------

條：	60	已完稅酒類及變性酒精須移離酒房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任何酒類經評定稅款後，須隨即移離酒庫及酒房。

(2) 任何酒類在變性後，除非關長另予准許，否則一經政府化驗師證明該等酒類已作出達致滿意程度的變性，該等變性酒精須立即移離酒房。 (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61	釀酒商須備存紀錄	4 of 2003	01/10/2003
----	----	----------	-----------	------------

(1) 除根據任何關於應課稅貨品的貯存的規例而規定須備存的紀錄外，每名釀酒商並須在任何供蒸餾酒類用的物料帶進或帶出酒房，或在酒房內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處理時，隨即就該等事宜在酒房內所備存的簿冊上記入關長指明的記項。該簿冊的格式由關長訂明。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2) (由2003年第4號第12條廢除)

條：	62	釀酒商的報表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每名釀酒商須每星期一次或在關長就某一釀酒商或一般地指定的日子，向關長提交由關長指明格式的報表，列明— (1999年第12號第3條)

- (a) 上星期結轉的應課稅酒類結餘額；
- (b) 上星期結轉的原料結餘額；
- (c) 已生產的酒類分量；
- (d) 已變性的酒類分量；
- (e) 已繳稅的酒類分量；
- (f) 原料引入量；
- (g) 已使用的原料分量；
- (h) 原料存貨結餘額；及
- (i) 應課稅酒類存貨結餘額。

(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

條：	63	進口酒類產地來源證	L.N. 212 of 2003	01/12/2003
----	----	-----------	------------------	------------

第VIII部

售賣

酒類產地來源證及品質標準

(1) 關長可規定任何進口的已訂明品質標準的令人醺醉的酒類，須附同一份由配製該等酒類的地方發出的證明書(本規例下文稱為產地來源證)，證明該等酒類的種類、性質和品質。(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2) 拔蘭地酒、威士忌酒和秣酒的產地來源證，須載明使酒類輕易獲得辨別的分析詳情及其他詳情。

(3) 在本規例中，“產地來源證”(certificate of origin) 包括符合上述定義的任何格式的證明書，並包括年份證明書。

條：	64	對某些酒類的移動的限制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如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

- (a) 並無附同第63條所規定的產地來源證；或
- (b) 經分析後發現其性質或質素與產地來源證所指明者有實質差別；或
- (c) 不符合本規例就該種酒類訂明的質素標準(如有的話)，

則除下列情況外，不得發出將該等酒類從所在地方移走的許可證—

- (i) 移往任何船舶，或從某船舶移往另一船舶，以供出口；或
- (ii) 移往任何保稅倉，或從某保稅倉移往另一保稅倉；或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iii) 移往任何其他地方(如只供進口商私人飲用)，但只限由關長釐定的分量；或 (1999年第12號第3條)
- (iv) 酒類在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下製成後，移離保稅倉；或 (1999年第12號第3條)
- (v) 酒類(並非拔蘭地酒或威士忌酒)在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下再包裝或再加標籤後，移離保稅倉；或 (1999年第12號第3條)
- (vi) 移走關長認為是極陳舊力嬌拔蘭地酒的酒類，該等酒類若非因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少於36%的這項事實，則會是符合本規例就拔蘭地酒訂明的品質標準的。(1999年第12號第3條)

(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65	決定酒類品質的方法	L.N. 136 of 2003	01/12/2003
----	----	-----------	------------------	------------

- (1) 任何酒類的品質須由政府化驗師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決定—
 - (a) 分析；
 - (b) 在回應根據第63條作出的規定下交出的產地來源證；或
 - (c) 分析及產地來源證兩者。(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 (2) 酒精內的高等醇，須以政府化驗師認為適合的分析方法決定。(197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條：	66	某些酒類的品質標準	L.N. 136 of 2003	01/12/2003
----	----	-----------	------------------	------------

酒類的品質標準訂明如下—

- (a) 就所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每一酒類須具有該種酒類的天然香氣和味道；
- (b) 就酒精而言—
 - (i) 所有酒精含有的揮發酸度、乙醛、糠醛、酯類和高等醇(如有的話)，其比例須為該種酒精天然所含者；
 - (ii) 拔蘭地酒：以葡萄酒蒸餾而成，並在製造過程中不曾加入額外糖分的酒精，或該等酒精的混合物；該等酒精在橡木盛器內陳化最少一年，或在容量少於1000升的橡木桶內陳化最少6個月，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含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少於36%；
干邑拔蘭地酒：以在法國干邑區生長的葡萄在該區配製的拔蘭地酒；
 - (iii) 威士忌酒：該等酒精以藉麥芽澱粉酶或其他天然酵素而糖化並藉酵母作用而發酵的穀類顆粒酒漿蒸餾而成，加入或不加味料或焦糖，在木桶內陳化最少3年，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含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少於40%；
 - (iv) 秣酒：該等酒精直接由經發酵的甘蔗產品蒸餾而成，含有或不含焦糖，可以水果或其他植物物質或味料加味，使蒸餾物具有一般屬於秣酒的味道、香氣和特性，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含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少於37.5%；該等酒精並包括純粹以上述蒸餾物混合的混合物；
 - (iva) 氈酒：該等酒精以經適當蒸餾的穀物酒精再蒸餾而成，含有杜松子或大量杜松子，含有或不含其他香植物物質，含有或不含糖分，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含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少於37.5%；
 - (ivb) 伏特加酒：該等酒類以穀物或馬鈴薯發酵產生，濃度經降低後，以炭或其他工序加以蒸餾或處理，使其不具獨特特性、香氣、味道或顏色，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含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少於37.5%；
 - (v) (由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廢除)

(c) 就葡萄酒而言—

(i) 砵酒：以葡萄牙東北部上杜羅*區生長的葡萄榨汁和發酵，並在波爾圖#付運的葡萄汁，以及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具有相類特性的葡萄酒；該等酒類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所含的醇以量計不少於15%；

除醇外，砵酒並無加入染色料和防腐劑，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所含的醇以量計不少於15%；

(ii) 雪利酒：以葡萄榨汁和發酵，在赫雷斯—德拉弗龍特拉+出產，並在西班牙加的斯@付運的葡萄汁，以及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具有相類特性的葡萄酒；該等酒類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所含的醇以量計不少於15%；

除醇外，雪利酒並無加入染色料和防腐劑，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所含的醇以量計不少於15%。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註：

* “上杜羅”乃“Alto Douro”之譯名。

“波爾圖”乃“Oporto”之譯名。

+ “赫雷斯—德拉弗龍特拉”乃“Jerez (or Xeres) de la Frontera”之譯名。

@ “加的斯”乃“Cadiz”之譯名。

條：	67	某些酒類的標記		30/06/1997
----	----	---------	--	------------

並非在葡萄牙上杜羅*區生產的砵酒，或並非在西班牙赫雷斯—德拉弗龍特拉+生產的雪利酒，其每一容器上須清楚地標明來源地的名稱。

註：

* “上杜羅”乃“Alto Douro”之譯名。

+ “赫雷斯—德拉弗龍特拉”乃“Jerez (or Xeres) de la Frontera”之譯名。

條：	67A	為本地飲用的酒類加上標籤	L.N. 212 of 2003	01/12/2003
----	-----	--------------	------------------	------------

(1) 每個盛載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

(a) (如該酒類是進口香港的，且沒有移往保稅倉)在該酒類從運載該酒類進口的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移走前；

(b) (如該酒類是在香港製造的，且沒有移往保稅倉)在該酒類從製造該酒類所在的處所移走前；或

(c) (如該酒類是存於保稅倉的，且沒有移走以供出口或移往另一保稅倉)在該酒類從保稅倉移走前，

(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附有印上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的標籤。

(2) 第(1)款提述的標籤須—

(a) 載有用英文字母、中文字樣、亞拉伯數字或“%”符號，或其任何組合以清晰可讀方式印上的所需的資料，但已獲關長以書面授權採用其他語文者除外；

(b) 穩固地加於容器上或屬容器的一部分；及

(c) 置於清楚可見的位置。

(3) 第(1)款不適用於由符合以下描述的人進口香港的酒類的容器—

(a) 任何為自用而將有關酒類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人；或

(b) 由於有關酒類的製造商已停止經營以致不能取得標籤所需的資料的酒類進口商。

(4) 第(1)款不適用於在《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該日期**後的12個月內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

(5) 如有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提出，要求就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免除第(1)款的規定，而關長信納申請人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從製造商確定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則關長可應該申請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形式就該酒類免除該規定。

(6) 如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

(a) 沒有按第(1)及(2)款的規定附有標籤；或

(b) 附有的標籤虛假地描述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

則該酒類的香港進口商或香港製造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7) 在就第(6)(a)或(b)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並且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

(a) 有關容器沒有按第(1)及(2)款的規定附有標籤；或

(b) 在標籤上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是虛假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註：

** 生效日期：2003年12月1日。

條：	68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條：	69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條：	70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條：	71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條：	72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條：	73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條：	74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條：	75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條：	76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條：	77	(由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78	釋義		30/06/1997
----	----	----	--	------------

第IX部

應課稅貨品的貯存

在本部中，“保稅倉管理人”(warehouse-keeper)包括持牌人及任何當其時掌管保稅倉的人。

條：	79	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本部適用於保稅倉及任何根據其他各部的條文當作爲私用保稅倉的處所，但該部另有規定者除外。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80	保稅倉的標記		30/06/1997
----	----	--------	--	------------

保稅倉管理人須在其保稅倉外面以最少75毫米高的中英文字體清晰地永久標明下列文字(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一般保稅倉”、“GENERAL BONDED WAREHOUSE FOR”；
- (b) “私用保稅倉”、“LICENSED WAREHOUSE FOR”；或
- (c) “公眾保稅倉”、“PUBLIC BONDED WAREHOUSE FOR”，

並指明保稅倉編號及領有牌照以貯存的貨品的性質。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81	保稅倉的建造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每個保稅倉、其每一部分及其內或其上的每一固定附着物的建造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並須維持修葺良好堅固和保持衛生，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尤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保稅倉的照明及通風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
- (b) 窗口須適當地予以穩固；(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
- (c) 保稅倉的建造方式，是門須有扣件，能由香港海關人員裝上鎖和加封，而裝上鎖後，除香港海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進入保稅倉；
- (d) 關長可安排在任何保稅倉裝上鎖；
- (e) 沒有關長的同意，不得作出任何改動或修葺。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82	(由2003年第4號第13條廢除)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條：	83	為香港海關人員提供地方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如關長提出要求，保稅倉管理人須在處所內提供和保持達致關長滿意程度的辦公和盥洗地方，連同冷暖氣設備、照明、家具及書寫物料，以供香港海關人員在保稅倉執行職務時使用。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

(2) 關長根據本條所規定的任何設施均不得收費。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83A	交出貨品供檢查及貯存方式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如關長有此要求，保稅倉管理人須從速交出貯存在保稅倉內的任何貨品供檢查。

(2)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保稅倉管理人在保稅倉內貯存貨品時—

(a) 不得改變貨品剛進倉時的包裝；

(b) 須整齊地排列貨品以確保可安全及容易地往返貨品所在之處；及

(c) 須在所有包裝上作清晰及獨特的標記，令有關貨品可容易地藉參照存貨帳目或紀錄而辨認。

(2003年第4號第14條)

條：	84	貨品的查驗等的設施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每名保稅倉管理人須在保稅倉的適當地方提供和保持下列物品，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 (1999年第12號第3條)

(a) 足夠的盛器、準確的量度器、秤及磅或量重機，以便查驗、測試、取樣、裝瓶、調合、混和、變性、再包裝、分級、再調校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應課稅貨品；及

(b) 足夠的盛載垃圾的盛器。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條：	85	關乎開放保稅倉的通知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如已就某保稅倉—

(a) 根據第22(1)(f)(i)條提供陳述，並決定更改該陳述所述的開放時間或決定在該等時間之外開放該倉；或

(b) 根據第22(1)(f)(ii)條提供陳述，並決定開放該倉，

保稅倉管理人須以書面方式將該決定通知關長。

(2) 第(1)款所述的通知須—

(a) 指明有關決定將在何時執行；及

(b) 在該決定執行前最少4小時作出。

(2003年第4號第15條)

條：	86	(由2003年第4號第16條廢除)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條：	87	不准吸煙等		30/06/199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保稅倉內吸煙或使用無遮蓋燈火或火柴。

條：	88	只可貯存應課稅貨品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不得在保稅倉內貯存應課稅貨品以外的任何東西。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89	根據許可證收納貨品		30/06/1997
----	----	-----------	--	------------

如任何許可證持有人為此提出要求，則任何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的管理人即須將任何應課稅貨品收納入其保稅倉內。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90	應要求將貨品收納入保稅倉		30/06/1997
----	----	--------------	--	------------

(1) 如在香港的船舶的船長、掌管從香港以外地方抵達的車輛的人或掌管在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的人，或該船或飛機的擁有人、承租人或代理人提出要求，則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的管理人須立即將該項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應課稅貨品，從該船、車輛或飛機移往其保稅倉。

(2) 如一

(a) 該保稅倉並無就該種貨品領有牌照；或

(b) 該保稅倉並無地方供放置該等貨品，

則管理人並非必須移走該等貨品。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91	不移走應課稅貨品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凡一

(a) 任何應課稅貨品留在保稅倉內達3年；及

(b) 貨品擁有人沒有將貨品移走，或沒有向關長申請將貨品再記入保稅倉的紀錄內，

關長可安排將符合第(2)款規定的通知送達擁有人，如不知何人為擁有人，則在憲報刊登該通知。

(2) 該通知須載有一

(a) 應課稅貨品的說明(包括標記)；

(b) 貨品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知道的話)；及

(c) 貨品接收入保稅倉的日期，

並述明在其內指明的日期將該等貨品以公開拍賣形式提供出售，該日期為該通知送達後或在憲報刊

登後不少於3個月，但如貨品在該日期前由擁有人移走或再記入保稅倉的紀錄內，則屬例外。

(3) 如第(2)款所指的通知所關乎的應課稅貨品在指明售賣日期前沒有從保稅倉移走，或沒有再記入保稅倉的紀錄內，則關長可以公開拍賣形式售賣該等貨品。

(4) 上述任何貨品一經以拍賣形式售賣，所得收益在用於支付任何與售賣貨品相關的必需開支後，須扣除須付予政府或付予貨品在售賣前所貯存的保稅倉的管理人的任何稅款及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而作出上述付款後的餘款(如有的話)須存放在庫務署，如貨品擁有人在其後12個月內仍不提出申索，則該筆款項須沒收歸政府所有。

(5) 如上述貨品不能售賣，或其狀況或價值使關長認為售賣所得收益不能支付公開拍賣的必需開支，則該等貨品可予銷毀，而任何人不得就已銷毀的貨品或貨品的銷毀，針對任何公職人員或政府提出申索。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92	貨品的分類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在與關乎危險品的法律相容的範圍內，應課稅貨品可按保稅倉管理人經關長批准而決定的類別分類。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93	損毀的容器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在符合第88條的規定下，損毀的容器須存放在鎖上的隔室，與應課稅貨品分開存放或按關長就任何情況特別作出的指示存放。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2003年第4號第17條)

條：	94	(由2003年第4號第18條廢除)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條：	95	貨品的取樣及其他處理方式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在向關長發出通知後，可在保稅倉內抽取應課稅貨品的樣本和將應課稅貨品再包裝、裝瓶、調合、變性或以關長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理。(2003年第4號第19條)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於有關行動開始前任何一個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內發出，其內須指明— (2003年第4號第19條)

- (a) 行動的性質；
- (b) 保稅倉的名稱及編號(如有的話)；及
- (c) 行動開始的日期和時間。

(3) 除在香港海關人員的監督下，任何人不得開始或執行任何該等行動或部分行動，但如關長給予書面准許則除外。(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4) 再裝入容器的應課稅貨品的數量，不得少於第97條指明的數量。

(5) 未盛滿的容器(如有的話)，須以屬相同擁有權的容器的內載物加滿。

(6) 除非關長另有指示，否則不得從保稅倉移走樣本，直至該樣本的稅款已獲繳付為止。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96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97	移走貨品的最低數量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除作為樣本或獲關長書面准許外，從保稅倉移走的應課稅貨品，任何一批中的任何一個種類、牌子、製劑或混合物的最少數量為— (1999年第12號第3條)

- | | |
|--------------------|-------|
| (a) 酒類 | 8升 |
| (b) 煙草— | |
| (i) 香煙 | 2000支 |
| (ii) 雪茄 | 200支 |
| (iii) 其他製成煙草 | 1.5公斤 |
| (iv) 未製成煙草 | 15公斤 |
| (c) 碳氫油 | 40升 |

(1982年第189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98	貨品的紀錄	L.N. 80 of 2002	21/07/2002
----	----	-------	-----------------	------------

(1) 凡任何貨品被帶進或帶出保稅倉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保稅倉管理人須隨即—

(a) 就該等貨品在存貨帳目或紀錄中以關長批准的格式記入關長規定的記項；及

(b)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關長規定的根據(a)段記入存貨帳目或紀錄中的資料的文本。(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2) 如香港海關人員提出要求，保稅倉管理人須交出第(1)款所提述的存貨帳目或紀錄以供查看，並須向其提供該存貨帳目或紀錄的文本或其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有關資料。(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3)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每名保稅倉管理人須在保稅倉內保留第(1)款所提述的存貨帳目或紀錄，為期24個月。(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98A	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文件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

(a) 每一份已發出的有關文件的文本；及

(b) 每一份—

(i) 擬備的(包括為發出的用途而擬備但並沒有發出的)；或

(ii) 收到的，

有關文件，

直至自有關日期起計的2年屆滿為止。

(2) 在本條中—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 指—

- (a) 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發出、擬備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文件；及
- (b) (i) 與貨品進出保稅倉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交貨單、收貨單、發票、貸項通知書、借項通知書、提單或空運提單及航空托運單；或
- (ii) 與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及收取的款項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分類帳、帳目報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審計師報告；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

- (a) 在有關文件與貨品進出保稅倉有關的情況下，指貨品搬出該倉當日；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發出、擬備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文件當日。

(2003年第4號第20條)

條：	99	貨品短缺及過剩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凡貯存在保稅倉的應課稅貨品不論為何因由而出現短缺或過剩，或被發現有所短缺或過剩，保稅倉管理人須隨即將此事妥為記入第98條所規定備存的存貨帳目或紀錄，並在24小時內將短缺或過剩一事向關長報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2) 如屬貯存碳氫油的保稅倉，管理人須在第100(2)條規定提交的報表內報告第(1)款所提述的短缺或過剩。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4號第21條)

條：	100	向關長交付或提交報表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的管理人須每天就帶進或帶出保稅倉的所有應課稅貨品、第95條所列的所有行動以及關長規定的其他有關詳情，向關長交付達致關長滿意程度的由關長指明格式的報表，如是私用保稅倉的管理人，則每星期交付報表一次，或此兩類管理人均須每隔一段關長指定的期間或在經如此指定的日子交付報表。報表須於到期交付當日的正午前交付，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須於下一個工作日的正午前交付。(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2) 貯存碳氫油的保稅倉的管理人須在每月的首個工作日或關長指定的其他日子，向關長提交由關長指明格式的報表，列明—

- (a) 各類碳氫油的結轉存貨帳目結餘額；
- (b) 接收入保稅倉的碳氫油的數量；
- (c) 在保稅倉內操作、生產、處理和使用碳氫油的細節；
- (d) 已在繳付稅款後交付的或使用的碳氫油的數量；
- (e) 未繳付稅款而已交付的碳氫油的數量；
- (f) 已移往經批准的處所的碳氫油的數量；
- (g) 已出口的碳氫油的數量；
- (h) 已作為補給品交付的碳氫油的數量；及
- (i) 各類碳氫油的轉入存貨帳目結餘額。

(3) 為施行本條，須按規定就每間保稅倉交付或提交一份獨立的報表。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101	收費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保稅倉管理人貯存或移動應課稅貨品的收費，不得超逾關長所批准者。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102	可指示香港海關人員在場當值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關長可在為妥為保障稅收而認為必需的範圍內，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海關人員—— (1999年第12號第3條)

(a) 到任何保稅倉當值；

(b) 在本條例適用的貨品從某地方移至另一地方時在場當值。

(197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條：	103	支付在場當值的費用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附表第VII部訂明香港海關人員在場當值所徵收的費用，須由管有或控制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人繳付，但關長可就其認為適合的情況或某類情況免收費用。

(197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條：	103A	貯存於海關保稅倉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任何人欲在海關保稅倉貯存本條例適用的貨品，須在將貨品貯存於保稅倉前，取得關長書面准許。(1999年第12號第3條)

(2) 就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貯存所須繳付的費用，在附表內指明。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104	罰則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第X部

罰則

(1) 除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5、10、31、32、35、39、40、41、44、46、47、49、52、54、55A、58、61(1)、63、66、67、83A、84、95、97、98及99條而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除可根據本規例判處沒收外—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6號第13條；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4號第22條)

(a) 如屬首次犯罪，可另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2個月；

(b) 其後每次犯罪，可另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6、7、8、9、22A、25、29、30、33、34、38、45A、48、51、55、57、60、62、80、81、83、85、87、88、89、90、93、98A、100、101及103條而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除可根據本規例判處沒收外，可另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2個月。(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4號第22條)

(3) 在任何個案中，裁判官如認為有人意圖逃避繳稅而犯罪，則除可判處本條所訂明的罰款外，並可另處罰款，款額不超逾有罪行就之而發生的貨品的須繳稅額的10倍。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條：	105	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4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關長如決定根據本條例第47A條有代價地就某罪行不予檢控，則須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指定本條例附表3第4欄所列的須繳款額，作為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罪行的罰款。

(2) 通知須列明(如適用的話)— (2003年第4號第23條)

(a) 犯罪者的詳情；

(b) 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罪行的詳情；

(c) 所涉貨品的說明；

(d) 就貨品所須繳付的稅款；

(e) 如犯罪者被檢控則就該罪行訂明的最高刑罰；

(f) 犯罪者有以下的選擇權—

(i) 繳付本條例附表3第4欄所列的須繳款額，作為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罪行的罰款；
或

(ii) 由裁判官將此事作為罪行處理，如被定罪，則可處以繳付稅款、訂明刑罰，和沒收貨品；

(g) 如將來再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則可將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紀錄的文本知會裁判官或法庭；及 (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h) 關長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資料。

(3) 該通知須採用關長指明的格式。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2003年第4號第23條)

條：	106	過渡性條文	L.N. 248 of 2001; L.N. 256 of 2001; L.N. 2 of 2002	10/01/2002
----	-----	-------	--	------------

第XI部

雜項

(1)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按在緊接《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第3條生效*前適用的第22條訂定的方式提出，而就任何該等申請而言，儘

管在該規例第3條生效時該條作出的廢除生效，如此適用的第22條仍繼續具有效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第3條生效*起至—

(a) 2002年7月20日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或

(b) 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較後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在2002年7月20日前刊登方屬有效。

(4) 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第XI部由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及2002年第2號法律公告增補)

註：

* 生效日期：10.1.2002

附表：	附表	L.N. 21 of 2010	27/04/2010
-----	----	-----------------	------------

[第2、103及103A條]

牌照及費用

第I部

一般規定

項	牌照或許可證	費用 \$
1.	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	22150
2.	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領取的保稅倉牌照— 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 (1992年第35號第11條；1993年第32號第7條)	
	(a) 連同製造有關的一種或多於一種商品的牌照	22150
	(b) 其他情況	22150
3.	(a) 進出口牌照(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而發出者)— 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	1090
	(b) 向獲發只可進口自用的牌照的人發出的進口牌照，或為單一次商業付運而稅值少於\$2000所發出的進口牌照	進口貨品稅款的 10%，最低費用 為\$2。
4.	特別進口牌照(發給能貯存不少於500千升碳氫油的私用保稅倉的管理人)	1090
	(1997年第47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4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21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酒類

項	牌照或許可證	費用 \$
1.	製造商牌照 (2010年第21號法律公告)	20650
2.	酒房牌照 (2010年第21號法律公告)	20650
3.	蒸餾器牌照(只發給財政司司長認可的教育、科學或慈善機構)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免費
4.	啤酒釀造廠牌照	17950
5.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6.	臨時酒牌 (1994年第226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4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3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127號法律公告)	每天\$385
	(1997年第47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30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號法律公告)	

第III部

煙草

項	牌照或許可證	費用 \$
1.	(由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	製造商牌照	20650
	(1997年第47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4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21號法律公告)	

第IV部

碳氫油

項	牌照或許可證	費用 \$
1.	製造商牌照	24650
	(1997年第47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4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21號法律公告)	

第V部

(由1992年第35號第11條廢除)

第VI部

(由1993年第32號第7條廢除)

第VII部

雜項

項	服務	費用 \$
1.	任何牌照每次轉讓、替代或修訂(如無另予指明)，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除外	430
2.	任何牌照每次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如無另予指明)	430
3.	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每份政府化驗師證明書	5
		或如酒精或甲醇 沒有變性本須繳 付的稅款的二十 分之一，以數額 較大者為準。
4.	每份卸貨證、被發現損毀或欠缺保證契據的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批註、準確證明書或官方紀錄的文本或摘錄、任何其他載有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進口、收稅、欠缺或出口相關的統計數字或官方簽署的證明書 (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175
5.	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	首48小時後每包 (不論大小)每天 \$1.70，不足一天 亦作一天計。
6.	香港海關人員—	
	(a) 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或	
	(b) 在本條例適用的貨品從某地方移至另一地方時在場當值—	

	每小時(不足 一小時亦作 一小時計)	每天 (8小時)	每月
	\$	\$	\$
督察	475	3540	86000
總關員	360	2680	66200
高級關員	285	2130	51800
關員	185	1400	33750

(1990年第35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4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21號法律公告)

(1989年第165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4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